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083,602.71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789,161.2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58,598,7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2,860.45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43,9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提议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